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创新联合体试点建设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创新联合体试点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创新联合体试点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解决我区科技支撑能力不足、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薄弱等高质量发展制约因素，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中小企业参与、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发挥政府作为重大创新领导者、组织者作用，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为目标，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将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有效组织起来协同攻关的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组织。

创新联合体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战略科技力量，通过合理分工，协同合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形成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着力培育一流科技领军企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二、目标任务

围绕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聚焦可建立国内领先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链细分领域，以提升产业链能级为核心，以实现我区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全覆盖为目标，支撑产业链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按照“边试点、边建设、边总结”的思路推进，到2027年建设5个左右创新联合体，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显著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构建永川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三、组建条件

（一）依托龙头企业。创新联合体由永川区内创新能力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牵头企业在国内外技术领域中具有显著优势且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对上中下游企业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引领与促进作用，具备较强的技术研究实力、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

（二）明确成员单位。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5个。参与企业应为在产业链细分领域具有一定优势的骨干企业，参与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可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创新联合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及时吸收调整联合体成员。

（三）完善组织架构。创新联合体应建立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创新联合体重大事项的商议与决策，理事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创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理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应明确固定工作人员，挂靠牵头单位。鼓励创新联合体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为攻关项目技术路线选择、任务分解、攻关方案设计等相关技术决策提供咨询。鼓励创新联合体设置首席科学家岗。探索适合不同创新领域联合体存续发展的科学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构。

（四）健全运行机制。创新联合体应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定期开展技术需求研讨和技术创新交流（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探索实施自主攻关任务，相互协同开展项目科技攻关，或者共同申报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合同约定、签订知识产权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创新联合体有关重大事项变更需报区科技局备案。

四、组建程序

（一）提出组建方案。根据全区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区科技局提出创新联合体总体布局要求，采取定向组织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牵头企业整合相关创新资源，注重带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提出创新联合体组建方案。

（二）组织方案论证。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对创新联合体组建方案进行咨询论证，联合体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组建方案。

（三）启动建设并制定目标任务。对于条件相对成熟且通过咨询论证的，区科技局支持启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命名为“重庆市永川区×××创新联合体”。创新联合体应围绕建立产业链细分领域的国内领先和国际竞争优势，明确五年建设发展目标，分阶段、分年度推进联合创新。

（四）实施评估。每家创新联合体次年1月向区科技局书面上报上年度实施情况自评报告。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在联合体自评基础上开展年度评价，重点评估建设发展目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完成情况，以“实绩论英雄”。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优秀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后续给予项目滚动支持；评价结果较差的视情调整或终止。

五、主要任务

（一）搭建技术交流平台。鼓励成员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共同梳理技术需求、研讨技术路线、分享技术成果。推动成员单位对接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引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创新联合体创新发展水平。

（二）组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凝练本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开展协同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难题。

（三）共同推进重大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创新联合体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加强互动，共同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推动重大成果示范应用与产业化。

（四）共建共享创新平台载体。共同培育打造市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共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统筹内部创新资源要素，共同建设研发设计、公共实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平台，实现各成员单位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五）共同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探索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协同发力的科技创新组织新形态，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人才活力激发、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永川经验”。

六、支持措施

（一）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区财政给予创新联合体运行经费支持。区科技局鼓励创新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等区级科研项目，鼓励创新联合体申报市级科研项目。完善科技金融政策，鼓励成员单位、社会资本等加大对创新联合体经费投入支持。

（二）支持开展平台建设。支持创新联合体内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组建或参与国家级和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符合条件的依据相关规定认定各级众创空间、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派驻工业科技特派员。优先选派懂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科技专家入驻创新联合体，参与技术路线选择、攻关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指导等具体工作。

（四）参与科技创新决策。鼓励创新联合体参与相关产业战略规划、产业技术政策、科技管理制度制定、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发挥行业科技智库作用。

（五）明确统筹协调机构。由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总体试点经验，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助制定建设方案、支持政策，组织评估等。